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7日（周四）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和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严格遵守召开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福州市及晋安区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的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配合完成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健康码和行程码查验及出示必要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29层证券事务部；
-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

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6 号）中的附件 2。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9 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 29 层
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兰明云

联系电话/传真：010-85170855

邮编：350001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